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86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債　務　人　張興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8681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請求查詢勞保資料等，然未陳報本院轄區有何執行標的，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不明。惟查債務人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淡水區，有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董瀞茹